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70號

原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 蕭福賓

被告 翁家鴻

訴訟代理人 林育名

被告 瑞聖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昊緯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翁家鴻住所在地苗栗縣公館鄉、被告瑞聖通運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蘆洲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各1紙在卷可參，是被告2人之住所及主營業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4年4月30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12114號函及所附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

01 截圖1份在卷可證（同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誤載為「新北市
02 林口區」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
03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4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張誌洋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陳羽瑄